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停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老人福利法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62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李明益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